

公司代码：688502

公司简称：茂莱光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755,541.8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6,877,263.3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总股本 52,8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8,093 股后的股本 52,551,90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831,747.91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86%。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

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同时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进行 2025 年度的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茂莱光学	6885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洱	施津煜
电话	025-52728150	025-52728150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mloptic.com	investors@mlopt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1,956,705.59	1,460,566,903.73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9,776,552.56	1,171,731,638.54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8,951,190.62	241,153,328.78	32.26
利润总额	35,973,496.32	15,665,318.26	1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55,541.82	15,571,459.05	1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9,203,723.02	11,390,058.14	156.40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25, 068. 63	-45, 729, 249. 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75	1. 30	增加1. 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 6233	0. 2949	111. 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 6233	0. 2949	111. 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 06	13. 86	减少0. 80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 9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 47	31, 400, 000	31, 400, 000	31, 400, 000	无	0
范一	境内自然人	3. 41	1, 800, 000	1, 800, 000	1, 800, 000	无	0
范浩	境内自然人	3. 41	1, 800, 000	1, 800, 000	1, 800, 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 09	1, 101, 413	0	0	无	0
王陆	境内自然人	1. 52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 36	720, 0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 30	684, 582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 02	538, 800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	其他	0. 73	387, 931	0	0	无	0

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58	304,99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一持有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35%的股份，且为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范浩持有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35%的股份。范一、范浩二人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